

老師您好：

本學期期末考試(含統一會考、資訊應用概論會考、隨班考試)因疫情取消實體考試調整為線上測驗或書面報告等方式進行，如您教授的課程仍以線上考試為主，為遏止線上考試舞弊情形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監試人員協助線上監考。

1. 申請協助線上監試者(以下簡稱監試人員)，修習人數須符合下列各項：
 - (1) 該課程修課人數 達 50 人(含)以上可申報監試人員 1 名，達 91 人可申報 2 名，達 151 人可申報 3 名(小考不得申請監考)。
 - (2) 或同一科目開設兩班(含)以上並於同一時間舉行線上考試，每班得申請一名。
2. 申請監試人員，授課教師必須擔負主試工作，並全程在場監督及指揮監試人員監試作業，不得由監試人員單獨執行監試。
3. 擔任監試人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，並請教師自行尋找。
4. 由於各課程專業殊異，敬請授課教師事前明訂學生線上考試規則並佈達全體修習學生周知，以及監試人員配合事項。
5. 監試人員監試工作概述如下，教師可依需求彈性調整：
 - (1). 考前準備工作：考試前 10-20 分鐘請學生上線測試，並請監試人員協助檢查考生拍攝電腦畫面或角度是否符合教師規定。
 - (2). 考試期間需全程監考防止舞弊情形，禁止從事與監試無關工作。
 - (3). 考試結束後，協助檢查學生電腦 IP、學生試卷上傳、截止時間檢查...等作業。
6. 監試費用以一節次至多 100 分鐘計算(如低於 100 分鐘以實際監試時間核計)，恕無法溢支監考費用。
7. 隨函附上線上考試規則範例供教師參閱，亦可自行調整或修訂。如教師已有規範，請依教師自訂規則辦理。
8. 監試人員監考費申報，本組將以 E-mail 通知開課學系秘書繳交時程，敬請向開課學系秘書填報，謝謝。

敬祝
平安

綜合業務組敬啟
111/6/10

【範例】

000 課程線上考試規則

- 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0 月 0 日下午 3:10-4:30
- 二、進場準備時間：請提前 15 分鐘上線進入會議。
- 三、準備作業：請開啟鏡頭“就定位”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試規則如下，如有違反不予計分：
 1. 考試期間全程開啟鏡頭，考生不得離開視訊畫面。
 2. 考試期間監考端將全程錄影存證，未依規定在鏡頭前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3. 電腦螢幕限僅開啟考試作答畫面，禁止開啟任何通訊軟體(如 LINE 等)。
 4. 手機開啟 TEAMS 視訊鏡頭，並放置於考生側面，鏡頭必須可同時拍攝電腦螢幕、考生及作答桌面。
 5. 考試期間攝影鏡頭不能設定任何背景。
 6. 考生桌面請自行清空，除教師允許使用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有其他禁止用品。
 7. 考試期間，如教師或監試人員對於電腦螢幕或考生桌面環境等有疑慮時，請配合檢查。
 8. 考試時間截止，請立即停止作答，並配合教師指定平台立即上傳，逾時繳交檔案或時間截止仍繼續作答者，視同違反考試規則。
 9. 上傳檔案格式，務必符合教師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教師規定扣分或該科不計分。
 10. 如有舞弊等情形，一經發現，除該科分數零分外，另送學務會議議處。

**** 以上範例僅供教師參考，教師可依據需求自行調整或修訂。**